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46号

罪犯李先友，男，1959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函授本科文化，捕前系公务员。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乐山市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受贿罪，经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以(2022)川1112刑初18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，退缴的违法所得271.752万元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李先友未提起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2月15日止，于2022年7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行为发生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，能够积极参加教育学习活动，认真学习、积极改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我狱主要从事直接生产岗位，在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能积极完成民警安排的各项任务。

该犯原判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，退缴的违法所得271.752万元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均已履行完毕。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的执行

通知书予以证实。本考核期内罪犯李先友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先友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职务犯罪的从严减刑罪犯，且适用“补充规定”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先友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